

护理单元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乙方：南京致格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致格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南京市中心医院护理单元项目的设计、制造、供应、服务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合同应有的法律效力，如有说法不一，以排列在前为准：

- （1）招标（采购）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

- （一）标的物：护理单元
- （二）型号规格、数量，见招标物品清单；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价格

-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和招标人确认要求制作的价格、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



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打样费用（含打样检测）、包装费、运杂费（含上、下力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其他税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四、付款规定：

（一）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格的发票后（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供货总价的 90%，计人民币 1577309.4（元）。

（二）全供货总价的 10%，验收合格 1 年以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问题时，甲方暂扣全供货总价的 10%，直至乙方修复好设备缺陷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 5%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时，甲方不予支付全供货总价的 10%，乙方同时须承担修复好货物的责任，如全供货总价的 10%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五、交货期和收货人、交货地点：

（一）本合同货物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个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产品运抵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甲方原因需推迟交货期，则按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上门进行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如逾期不上门进行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视为延期交付，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

（二）交货地点：南京市中心医院（南京市成贤街 116 号）。

（三）运输方式：乙方送货上门；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货。货物交付前的运输中的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收货人：南京市中心医院

（五）履约地点：南京市中心医院（南京市成贤街 116 号）。

六、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在合同交货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督促乙方保质、保量、按期交货。



(二) 为了便于了解护理单元的制造情况，在制造过程中，乙方在项目试验前一周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派员参加有关项目试验。

(三)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工作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 在护理单元制造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有权派人到制造现场监造，包括检测、材质、牌号、供应商、外协方等。

(五) 在护理单元制造后期，甲方有权派人到乙方现场，以便熟悉掌握有关加工工艺，乙方需提供有关方便。

(六) 如因甲方原因推迟交货期，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乙方应按合同中明确的护理单元供货范围，详细技术要求及供货资料，保质保量按期供应产品。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二) 乙方所供的护理单元，必须是确保整体性能优质的产品，并保证全部货物质量和性能。

(三)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资料和图样，并对其正确、可靠、成套、完整、清晰负责。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

(四) 乙方所供产品应切实做到不合格、不配套的产品不准出厂。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缺陷、制造、调试、材料、技术服务等问题产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修复或更换的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如 24 小时内不能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还已付全部费用及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五) 乙方所供护理单元应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如因包装不善所产生的缺损，乙方在确保交货期的前提下负责更换及补供，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六) 乙方在进行货物的检测时需要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将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参与监督，乙方应给与配合。



(七)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若因运输途中造成产品缺损时,乙方应及时增供缺损件,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八)本合同质量保证期限为:本合同产品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全部验收合格后三年。在质保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交付(指乙方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现场且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给甲方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及运输过程中的第三者责任险。如交付给甲方前或交付时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货物、设施损失损坏及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负责并自行承担设备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至少提前三天将货物到货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产品到达甲方单位时,乙方代表必须随即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三)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伤害损失。

(十四)如本合同涉及乙方需对甲乙双方现场进行改造,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成工作的保护工作。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十五)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和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以及乙方产品的设计缺陷等原因,引起甲乙双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十六)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



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七）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十八）乙方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十九）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二十）如甲方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二十一）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七）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九、包装要求：

(一)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产品的包装，应标明收货单位、到站名称、箱号、毛重、外形尺寸等，如有特殊要求应标明记号。

(二) 乙方在装箱时应有严格按照装箱清单装箱。

(三) 包装标准：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条件标准进行包装。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按期交付全部产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付累计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当立刻通知甲方。如延期 30 天，经双方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已付款利息。

(二)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供应的产品指标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扣除质保金。一项以上（含一项）指标超过技术协议规定的最大偏离值，乙方免费检修整改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三) 合同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无故擅自更改本合同内容，应承担其相应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方面产生的纠纷，双方在本合同中未有约定的，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止合同、终止合同等违约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对合同正文、附件中的技术协议或其它附件条文需进行修改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保密条款

1.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 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方（盖章）：

南京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8.12

乙方（盖章）：

南京致格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贵明

联系方式：18913977252

签订日期：2025.8.6

